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關於國際和地區航綫運輸收入免徵營業稅相關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際和地區航綫運輸收入免徵營業稅相關影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際 和地區航綫運輸收入免徵營業稅相關影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前獲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了《關於國際運輸勞務免徵營業稅的通知》（財稅[2010]8 號，以下簡稱“通知”）。根據該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國際運輸勞務免徵營業稅”。按照此通知的精神，若以本公司 2009 年度國際和地區航綫的國內始發運輸收入（不含燃油附加費收入）為基礎，按照綜合稅率約 3.03%（包括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估算，此項政策將使本公司 2009 年度營業稅金及附加支出減少約 1.13 億元。

特此公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5 月 7 日